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掌握先機  
駒策成長



年報 2010/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2

---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陳佩斯  
 郭志藥\*  
 鄭永強\*  
 朱嘉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審核委員會**

郭志藥 (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薪酬委員會**

楊玳詩 (主席)  
 郭志藥  
 鄭永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年報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修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com>

**股份代號**

717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日期  
 一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一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至十六日

**記錄日期**

一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一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0.38港仙)

# 財務摘要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b>204,439</b>	201,931
— 經紀	<b>98,723</b>	85,630
— 放債與融資	<b>63,960</b>	47,330
— 配售與包銷	<b>28,997</b>	62,295
— 企業融資	<b>12,146</b>	6,676
— 資產管理	<b>613</b>	—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62,098</b>	72,106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b>4.39港仙</b>	6.86港仙

#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 (i) 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ii) 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iii) 企業融資顧問；及(iv)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鑒於美國經濟增長欠缺正面反彈、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大地震，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異常複雜。雖然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表現出色，但有關市場仍然面對資金湧入及通貨膨脹壓力日增之挑戰。因此，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反覆。

儘管如此，中國經濟仍保持合理增長。於本年度，中央政府已實施一連串措施，以針對潛在房地產市場泡沫及通貨膨脹之問題。該等措施成功引領中國經濟朝著宏觀調控所預期之發展方向，並保持整體健康的增長勢頭。

由於受到諸如境內外通貨膨脹壓力及中國進一步流動資金緊縮等因素所影響，香港正面臨競爭力減弱之可能。於此等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已積極發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求鞏固其作為人民幣主要離岸結算中心之地位，投資者對此轉變之反應亦相當正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發生大地震後有可能洩漏輻射，其若干直接投資及資金已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隨着大部份熱錢湧入大中華區，香港之市場機會亦因而增加。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2%至20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39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之每股派息總額為1.38港仙。



##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提供全面服務方面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二零一零年本地最佳證券商(2010 Best Overall Local Brokerage)」評選中名列第五位。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地產代理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9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8.3%(二零一零年：42.4%)。憑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龐大的分支網絡，本集團之前線員工團隊帶動收入增長15.3%。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元朗新成立了一間分行，以進一步完善於香港之全面網絡及擴大客戶群。

透過iPhone、iPad及Android進行之手機交易平台已於本年度推出，為現有客戶增設增值服務及擴大市場範圍。

就財富管理團隊而言，本集團繼續把注意力放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之中國內地投資者，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財富管理資產之日益殷切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貸款及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市場氣氛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受市場需求帶動，此分部之收入增加35.1%至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許多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4.2%。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多項集資項目，當中以非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有所增加。憑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於二級市場融資服務中多次被客戶重複聘任。

## 領先同群 業績成長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大幅上升81.9%至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9%。鑒於企業融資團隊之強勁執行力，本集團已獲委任為多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多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保薦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亦擔任上市股份配售之副經辦人。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資產管理

為迎合客戶不同投資需求，本集團新成立資產管理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3%。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成立首個英皇基金，專注投資大中華區之股票。



## 前景

受惠中國經濟增長，來自中國之商機增加，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加強中國業務。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擴大試點範圍，預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速度將會加快。憑藉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可完全勝任處理於聯交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股票之買賣及結算。

除了目前在深圳及上海有根據地以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北京新設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至中國華北地區。

面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將投資組合由房地產轉至證券及債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更加努力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強化團隊，就資產管理提供顧問意見。

隨著資產及基金管理新業務之開展，本集團將擴闊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更為重要的是，首個英皇基金(專注大中華區之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已停止接受申請。預期同時產生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成為下個財政年度之新收入來源。

憑藉孖展融資之成熟基礎，本集團把握良機加速擴充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以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時之證券網上交易平台，以抓緊尚未開發之市場及為現有客戶增設增值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發展計劃，更妥善地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顧問諮詢及投資平台。由於現今投資者之經驗日趨豐富，而在波動市場下之投資方法更為謹慎，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及優質投資方案，並配合科技及專業評估，以滿足彼等之需求。本集團亦將盡力探索本地及國際市場，並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整合市場份額、利用競爭優勢以在業務量方面取得平穩增長。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3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重要日期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578,000,000港元，並發行1,731,622,544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供股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81,100,000港元及587,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63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27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7,8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交還託管金，另加利息及訴訟費。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將申索聲明書存案，並已針對上述被捕合夥人及兩名借款人被法庭頒報最終判決及中期裁決令，惟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採取之法律行動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聆訊。按照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合理期望，可於針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其他合夥人之訴訟中獲判勝訴，倘若獲勝訴，彼等合夥人將因而須各自對本集團負責。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負債之法律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期間可能會出現減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3名（二零一零年：196名）客戶經理及103名（二零一零年：8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企業社會責任

憑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之宗旨，本集團致力給予長者及貧困人士支援。本集團在中秋節參加母公司英皇集團及樂天關懷行動所合辦之探訪活動，多名員工當日到訪兩所分別位於寶琳及竹園之伸手助人協會老人之家，從而表達對獨居長者之關懷。除佈置場地外，義工亦向長者送上佳節祝福，並以表演及遊戲活動與長者同歡，使在場長者笑逐顏開。義工更特別登門探訪一些行動不便，未能參與活動之長者，為他們送上生果及月餅。

此外，本集團亦將熱忱伸延至中國內地之貧困地區。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伊始時參加由英皇集團及義務工作發展局合辦之義工之旅前往韶關，向當地學童表示關懷。義工隊前往一所位於曲江縣之小學，以當時正在進行之亞運會為主題舉辦專題教學。義工隊亦趁此機會對部分學生進行家訪，加深都市人與農戶彼此之間的了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再次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之「商界展關懷」獎項，以嘉許本集團為社會作出之貢獻。

#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之履歷

「憑藉集團在業務發展及全方位服務之不懈努力，我們在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被評選為「2010年本地最佳券商(2010 Best Overall Local Brokerage)」之第五位。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顧問諮詢及投資平台。由於現今投資者之經驗日趨豐富，而在波動市場下之投資方法更為謹慎，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及優質投資方案，並配合科技及專業評估，以滿足客戶需求。」

楊玳詩，46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尤其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至今彼累積逾十五年行內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總經理



##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隨著資產及基金管理新業務之開展，我們將擴闊產品及服務範圍，以配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而更重要的是，集團首個專注於大中華區股票之英皇基金，已於2011年9月停止接受申請，預期將會成為我們下個財政年度之新收入來源。」

**蔡淑卿**，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隨著中國商機日益增多，我們可完全勝任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股票之買賣及結算。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今年10月份在北京新設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至中國華北地區。」

陳佩斯，3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執行董事

##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永強**，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朱嘉榮**，5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獲委任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繼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高級行政人員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財務總監

**李步齊**，3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取得逾十一年有關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並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計約8,7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約9,900,000港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紀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稱為「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之總額，其分別為數194,5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2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董事會 報告

##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841,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蔡淑卿女士及郭志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佩斯女士已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獲重選為董事。

除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楊玳詩女士、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各自與本集團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通知(惟陳佩斯女士則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1,561,722,907	60.1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持有，凱運之全部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而億偉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經調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9879	3,644,100	0.14%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予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因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供股股份關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由1.2港元及3,000,000股股份調整至0.9879港元及3,644,1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697,709,823	73.57%
楊玳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773,622,845	59.85%

附註：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697,709,823股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英皇娛樂酒店之773,622,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上述披露乃楊玳詩女士自願作出，因彼於AY Trust之酌情權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不予理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1,722,907	60.13%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1,561,722,907	60.13%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信託之創立人	1,561,722,907	60.13%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家族權益	1,561,722,907	60.13%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凱運持有。凱運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為由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均被視為擁有凱運所持有之相同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第(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 關連交易

#### 出售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晉集團有限公司與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英皇金號」），代價相等於英皇金號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另金銀業貿易場行員會籍之價值視為7,900,000港元。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為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YF Trust」，STC International亦為其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YF Trust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1.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iii) 免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月租：233,07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1,284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256,666.6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1,540
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b)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月租： 第1年120,000港元； 第2年127,750港元；及 第3年135,415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 6號舖位部份、1樓及毗鄰 簷篷、2樓連保留平台、 一幅廣告外牆	541
	支付分租租金(實際月租： 156,131.94港元)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 地下6號舖位部份、1樓 及毗鄰簷篷、2樓	937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月租： 24,000港元)	(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終止租約) (iii) 不適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7樓1702室	157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1605室為 22,520.83港元及2006室為 36,991.6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樓 1605室及20樓2006室	32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a)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32,104.17港元)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	17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英皇國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英皇國際(附註2)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 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25
	(b) 孖展貸款融資		-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

3. 與楊玳詩女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對手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玳詩女士(附註3)	(a)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之經紀費及來自 孖展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利息收入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 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 第三者之價格)	7,769
	(b) 孖展貸款融資		29,888
	(c) 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		81,278
	(d)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 及費用		311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主營業務場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告。

1a. 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由AY Trust控制，AY Trust為全權信託，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

1b. 租賃協議之對手方由YF Trust間接擁有，STC International同為YF Trust及AY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該兩項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2. 與英皇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英皇集團」)(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3. 與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核數師有關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年報第23至第24頁所載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掛鈎之獎金。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及之後，薪酬方案擴大至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董事會 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8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9,000港元。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方法為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已於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於本集團之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介紹。

### 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職能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才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惟朱嘉榮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已明確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及姓名。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	9/9	100%
蔡淑卿	9/9	100%
陳佩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委任)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志樂	9/9	100%
鄭永強	9/9	100%
朱嘉榮	9/9	100%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由會議秘書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向董事傳送，以供彼等審閱及記錄。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已設有一個正式程序事項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出決定及董事會已授權的事項。董事會亦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功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tal.com](http://www.emperorcapital.com)閱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樂(主席)	3/3	100%
鄭永強	3/3	100%
朱嘉榮	3/3	100%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檢討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結論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
- iv. 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及
- vii.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 企業管治 報告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素質的行政人員之政策及為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內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com](http://www.emperorcapi.com)閱覽。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玳詩(主席)	3/3	100%
郭志樂	3/3	100%
鄭永強	3/3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
- i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待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及遵例部門負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全面履行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 企業管治 報告

##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集團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收取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形式讀取公司通訊。吾等亦相信此為與股東溝通之最有效及便利之方式。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亦均有出席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新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提問。

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進行股東大會時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9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有關供股之備考財務資料	81
審閱潛在稅務風險	58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60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第81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	<b>204,439</b>	201,931
其他經營收入		<b>4,910</b>	3,529
員工成本	9	<b>(43,367)</b>	(39,004)
佣金支出		<b>(43,678)</b>	(33,986)
其他支出		<b>(47,480)</b>	(42,850)
財務費用	10	<b>(1,102)</b>	(2,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30)</b>	(2,242)
除稅前溢利	13	<b>72,992</b>	85,082
稅項	14	<b>(11,413)</b>	(13,139)
年度溢利		<b>61,579</b>	71,9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2	<b>7,900</b>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7</b>	14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b>69,486</b>	71,9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b>62,098</b>	72,106
非控股權益		<b>(519)</b>	(163)
		<b>61,579</b>	71,9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b>70,005</b>	72,120
非控股權益		<b>(519)</b>	(163)
		<b>69,486</b>	71,957
每股盈利	16		(重列)
基本		<b>4.39港仙</b>	6.86港仙
攤薄		<b>4.39港仙</b>	6.86港仙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物業及設備	17	<b>4,255</b>	5,933
無形資產	18	-	-
其他資產	20	<b>4,814</b>	8,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b>3,624</b>	4,3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b>8,036</b>	136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b>20,729</b>	18,487
<b>流動資產</b>			
經營應收賬款	23	<b>511,177</b>	1,710,467
貸款及墊款	21	<b>184,600</b>	3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886</b>	6,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24	<b>435,073</b>	398,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4	<b>637,327</b>	110,440
		<b>1,781,063</b>	2,255,229
<b>流動負債</b>			
經營應付賬款	25	<b>544,320</b>	538,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9,645</b>	18,661
稅項負債		<b>23,662</b>	12,319
短期銀行借款	26	-	1,116,070
		<b>587,627</b>	1,685,9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3,436</b>	569,242
<b>資產淨值</b>		<b>1,214,165</b>	587,7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5,974</b>	8,658
儲備		<b>1,188,383</b>	578,7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214,357</b>	587,402
<b>非控股權益</b>		<b>(192)</b>	327
<b>總權益</b>		<b>1,214,165</b>	587,72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7頁至第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蔡淑卿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	4	111,397	2,045	528,269	-	528,2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	-	-	14	-	14
年度溢利	-	-	-	-	-	-	72,106	-	72,106	(163)	71,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	72,106	-	72,120	(163)	71,95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490	49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12,987)	-	(12,987)	-	(12,987)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1,022	(1,022)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	18	171,538	1,023	587,402	327	587,7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00	7	-	-	7,907	-	7,907
年度溢利	-	-	-	-	-	-	62,098	-	62,098	(519)	61,5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0	7	62,098	-	70,005	(519)	69,486
發行股份	17,316	567,973	-	-	-	-	-	-	585,289	-	585,289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6,694)	-	-	-	-	-	-	(6,694)	-	(6,694)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	-	-	(21,645)	-	-	-	21,645	-	-	-	-
予保留溢利	-	-	-	-	-	-	(21,645)	-	(21,645)	-	(21,645)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21,645)	-	(21,645)	-	(21,6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1,266	102,529	2,004	7,900	25	233,636	1,023	1,214,357	(192)	1,214,165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72,992</b>	85,082
調整：		
利息支出	<b>1,102</b>	2,29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b>2,520</b>	2,469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b>730</b>	2,242
	<b>77,344</b>	92,0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199,290</b>	(1,046,00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b>3,250</b>	(3,730)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b>(154,600)</b>	25,235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減少	<b>(6,689)</b>	(2,0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36,948)</b>	(163,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b>5,383</b>	246,061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	<b>984</b>	5,348
	<b>1,088,014</b>	(846,934)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b>—</b>	134
退回香港利得稅	<b>(70)</b>	(68)
已付中國稅項	<b>(1,102)</b>	(2,296)
已付利息		
<b>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086,842</b>	(849,16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b>(841)</b>	(1,75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b>	32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41)</b>	(1,722)
<b>融資活動</b>		
提取銀行借款	<b>7,079,494</b>	19,681,629
償還銀行借款	<b>(8,195,564)</b>	(18,918,159)
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b>—</b>	300,000
還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b>—</b>	(300,000)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b>100,000</b>	—
還款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b>(100,000)</b>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585,289</b>	—
發行股份之費用	<b>(6,694)</b>	—
已付股息	<b>(21,645)</b>	(12,98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b>—</b>	490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9,120)</b>	750,9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526,881</b>	(99,913)
<b>外匯變動之影響</b>	<b>6</b>	14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0,440</b>	210,33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7,327</b>	110,4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b>637,327</b>	110,44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億偉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與金融負債有關之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中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所致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會製造或加大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額外應佔虧損予以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乃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
- 手續費乃於有關交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減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扣除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拖欠或怠慢利息及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經營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削減減值虧損，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經營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以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之金額及減少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並無獲減值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損益將不會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撇除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估計未來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經營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及貸款及墊款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減值測試之目的。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為511,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467,000港元）及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為1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該兩年均無作出減值撥備。

### 託管賬戶持有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使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交還託管金，另加利息及訴訟費。於財務報表授權發行日期時，已將申索聲明書存案，並已針對上述被捕合夥人及兩名借款人被法庭頒報最終判決及中期裁決令，惟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採取之法律行動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聆訊。按照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合理期望，可於針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其他合夥人之訴訟中獲判勝訴，倘若獲勝訴，彼等合夥人將因而須各自對本集團負責。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負債之法律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兩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政策資本結構。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	8,036	13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536	2,259,58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63,965	1,673,668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若干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定值除外(詳情見附註23、24及25)。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日元及人民幣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1及26)。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所產生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所產生之市場儲備利率。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b>401,374</b>	1,561,782
銀行結餘	<b>14,106</b>	165,630
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b>285,057</b>	321,81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因影響較小，故並未就銀行結餘及經營應付賬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經營應收賬款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二零一一年 基點變動		二零一零年 基點變動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b>1,734</b>	<b>(1,734)</b>	6,521	(6,52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市場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聘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附註21及23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及經營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墊款及經營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析詳情於附註21及23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7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惟短期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0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該借款於報告期末起一個月內到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數償還(連同利息)1,116,200,000港元。

####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價值。

## 7.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e) | 資產管理  |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8,723	63,960	28,997	12,146	613	-	204,439
分部間銷售	-	5,638	-	-	-	(5,638)	-
	98,723	69,598	28,997	12,146	613	(5,638)	204,439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28,828	62,863	17,786	4,872	508	114,8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7,1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59)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4,580)
—其他						(9,8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除稅前溢利						72,99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5,630	47,330	62,295	6,676	-	201,931
分部間銷售	-	3,668	-	-	(3,668)	-
	85,630	50,998	62,295	6,676	(3,668)	201,93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283	45,035	56,767	819	127,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25,830)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4,539)
— 其他					(10,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2)
除稅前溢利					85,082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但不包括佣金支出)、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其他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808	-	-	-	33	84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10	-	-	-	10	2,5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4	-	-	-	1,7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58	-	-	11	2,469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融資、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4,656	191,187
美國	16,292	9,399
其他	3,491	1,345
	<b>204,439</b>	201,931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b>55,405</b>	59,94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b>27,029</b>	16,341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b>14,201</b>	8,49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b>12,146</b>	6,6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b>28,997</b>	62,295
資產管理之佣金	<b>613</b>	-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b>36,127</b>	33,038
貸款及墊款	<b>27,832</b>	14,292
銀行存款	<b>2,086</b>	850
其他	<b>3</b>	2
	<b>204,439</b>	201,931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b>42,356</b>	38,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11</b>	814
	<b>43,367</b>	39,004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b>1,034</b>	2,2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78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57</b>	-
其他	<b>11</b>	12
	<b>1,102</b>	2,29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玳詩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陳佩斯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33	150	150	150	683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75	1,600	1,315	-	-	-	4,490
酌情花紅(附註)	900	580	500	-	-	-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12	86	-	-	-	215
酬金總額	2,592	2,392	1,934	150	150	150	7,36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玳詩 千港元	陳柏楠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郭志樂 千港元	鄭永強 千港元	馮志堅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	67	100	150	150	100	50	7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94	700	1,359	-	-	-	-	3,553
酌情花紅(附註)	800	260	370	-	-	-	-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46	97	-	-	-	-	160
酬金總額	2,411	1,073	1,926	150	150	100	50	5,860

附註：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b>2,222</b>	3,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b>	94
	<b>2,238</b>	3,99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5,803	4,822
核數師酬金	1,254	1,2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20	2,46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989	5,50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4,580	-
匯兌收益淨額	(12)	(1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6,726	5,507
— 辦公室設備	2,211	68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8,930	9,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20	814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409)	(3,250)

## 1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	11,359	12,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開支	-	752
	11,413	13,139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2,992</b>	85,082
按16.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044</b>	14,03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351</b>	1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58)</b>	(143)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b>(1,515)</b>	(1,066)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73</b>	1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0</b>	370
其他差額	<b>(2)</b>	(223)
本年度稅項開支	<b>11,413</b>	13,139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200)	448	(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00	(448)	7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17,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17,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股息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就二零一零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已付0.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8,658</b>	8,658
<b>12,987</b>	4,329
<b>21,645</b>	12,987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12,987,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62,098</b>	72,106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b>1,415,960</b>	1,051,778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供股之紅利元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356	1,429	3,890	89	11,140	700	23,604
添置	1,181	58	96	-	355	64	1,754
出售	-	-	-	(89)	-	-	(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537	1,487	3,986	-	11,495	764	25,269
添置	126	16	103	-	544	52	841
匯兌調整	-	-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663	1,503	4,089	-	12,041	816	26,11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563	1,016	2,767	49	8,982	547	16,924
本年度撥備	1,243	115	308	8	743	52	2,469
出售時撇銷	-	-	-	(57)	-	-	(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806	1,131	3,075	-	9,725	599	19,336
本年度撥備	1,325	115	303	-	720	57	2,520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131	1,246	3,378	-	10,446	656	21,85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32	257	711	-	1,595	160	4,25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31	356	911	-	1,770	165	5,933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802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80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	(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2,363)	(1,633)
	3,624	4,35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8%	28%	買賣證券及於基金 之投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2,957</b>	15,563
總負債	<b>(21,395)</b>	(21,395)
負債淨額	<b>(8,438)</b>	(5,83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b>(2,363)</b>	(1,633)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b>(2,607)</b>	(8,007)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30)</b>	(2,2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償還給予其之墊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b>4,814</b>	8,064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b>184,600</b>	30,000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b>每月1.5 – 4.7厘</b>	每月4.7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4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餘額**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貸款及墊款包括借予一家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款，金額**65,000,000**港元，佔有抵押貸款及墊款總結餘之**45%**，並以於一項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償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之其餘結餘已借予多名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各自佔有抵押貸款及墊款總結餘少於**20%**，並以香港之有價證券抵押，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借予一名獨立企業借款人之貸款，該結餘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貸款及墊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b>136</b>	136
—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 於年初	<b>1,300</b>	1,300
—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	<b>(1,300)</b>	(1,300)
— 加：重估之公平價值收益	<b>7,900</b>	—
	<b>7,900</b>	—
	<b>8,036</b>	136

於過往年度，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於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然而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斷定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可按本集團一間相關公司之協定交易價予以可靠計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方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YF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及YF Trust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收購方屬關連公司。

## 23. 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b>47,056</b>	82,306
有抵押孖展貸款	<b>378,724</b>	440,465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	1,118,99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b>83,987</b>	68,48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b>1,410</b>	218
	<b>511,177</b>	1,710,467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之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經營應收賬款 (續)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3,405,308,000港元及4,645,505,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港元)及65,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47,000港元)。

就應收不同債務人之經營應收賬款結餘(各債務人佔總結餘少於15%)而言，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1,507	6,404
31-60日	69	72
61-90日	82	50
超過90日	4,378	63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6,036	6,589
無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95,141	1,703,878
	<b>511,177</b>	<b>1,710,467</b>

附註：

- (a) 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
- (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38,05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38,051)
年終之結餘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經營應收賬款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年初之結餘 千港元	年終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期間 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年終按公平 價值所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楊玳詩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785	-	1,785	15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62	1,785	2,062	4,347
陳柏楠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	-	1,148	1,474
蔡淑卿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
陳佩斯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上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目 (附註)	<b>435,073</b>	398,125
— 一般賬目及現金	<b>637,327</b>	110,440
	<b>1,072,400</b>	508,565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商業利率付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0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163,000港元）、65,1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32,622,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523,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 25.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b>203,849</b>	132,97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b>11,979</b>	—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b>328,492</b>	405,961
	<b>544,320</b>	538,937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經營應付賬款 (續)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435,073,000港元及398,12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000港元）及1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200,000港元）。

## 26. 短期銀行借款

該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07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款項及首次公開招股要求之孖展按金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定值。

## 2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a)	865,811,272 1,731,622,544	8,658 17,31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597,433,816	25,9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731,622,544股股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總計3,000,000份失效購股權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

於期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9879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644,100	3,644,100

附註：

- (1) 由於供股（如附註27披露）之影響，行使價由1.2港元調整至0.9879港元。
- (2) 附註27所披露之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構成股本架構之重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作出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續)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3408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2,000港元之購股權已被沒收，而購股權儲備內之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與最高上限為1,000港元之計劃，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以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3、22及23。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附註1及4)	<b>1,700</b>	2,534
(ii) 就本公司之供股行動之供股佣金， 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支付(附註5)	<b>4,747</b>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4)	<b>541</b>	-
- 電腦服務	<b>4,039</b>	-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b>4,580</b>	-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697
- 電腦服務	<b>989</b>	4,809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b>989</b>	5,506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及6)	<b>5,007</b>	4,290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b>577</b>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及6)	<b>5</b>	43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2及6)		
(vi)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b>3,450</b>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及6)	-	4,490
- 關連公司		
(vii) 來自下列之利息收入	<b>113</b>	136
-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註3及6)		
(viii) 已付下列利息支出	-	78
- 控股公司	<b>57</b>	-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及4)		
(ix)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附註1及4)	<b>432</b>	445
(x)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 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b>6,666</b>	215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7)	<b>89</b>	244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2及4)		
	<b>6,755</b>	459
(x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1及8)	<b>2,198</b>	1,389

備註：上述第(iii)及(vi)項之關連公司指由YF Trust / 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備註：

- (1) 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 (2) 就該等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董事包括屬AY Trust(由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之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之董事。
- (3) 董事亦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4)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及第14A.31(3)(c)條，該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6) 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7) 該聯營公司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8) 該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內項目1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所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內披露。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b>7,589</b>	<b>336</b>	3,278	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099</b>	<b>741</b>	847	3
	<b>16,688</b>	<b>1,077</b>	4,125	68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b>219,003</b>	219,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10,845</b>	3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b>259,745</b>	289,3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b>280,000</b>	-
其他資產	<b>148</b>	106
資產總值	<b>1,069,741</b>	508,797
負債總額	<b>(854)</b>	(775)
資產淨值	<b>1,068,887</b>	508,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25,974</b>	8,658
儲備(附註)	<b>1,042,913</b>	499,364
資產淨值	<b>1,068,887</b>	508,02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8,658	278,821	216,177	4,886	2,045	510,587
年度溢利	-	-	-	10,422	-	10,4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22	-	10,42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12,987)	-	(12,987)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1,022	(1,022)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658	278,821	216,177	3,343	1,023	508,022
年度溢利	-	-	-	3,915	-	3,9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915	-	3,915
發行股份	17,316	567,973	-	-	-	585,289
應佔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6,694)	-	-	-	(6,694)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21,645)	21,645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21,645)	-	(21,6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5,974	840,100	194,532	7,258	1,023	1,068,88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30.9.2011	30.9.2010	
			%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中國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市場 推廣服務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sup>A</sup>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及金銀業 貿易場之會員身份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17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放貸及 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證券 經紀服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30.9.2011 %	30.9.2010 %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譽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1,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

# 該附屬公司乃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易名為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3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有關出售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已獲完成。

# 財務 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23,691	185,259	145,443	201,931	<b>204,439</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10	55,379	(9,198)	85,082	<b>72,992</b>
稅項	(5,914)	(9,437)	1,167	(13,139)	<b>(11,413)</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096	45,942	(8,031)	71,943	<b>61,579</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657,272	731,595	1,187,058	2,273,716	<b>1,801,792</b>
負債總額	(230,567)	(255,433)	(658,789)	(1,685,987)	<b>(587,627)</b>
資產淨值	426,705	476,162	528,269	587,729	<b>1,214,165</b>